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力股份”)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0-064 的《诺力股份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工商变更主要系八名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并注销了该部分股份,注册资本由 267,535,854 元变为 267,184,734 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28655G
名 称: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卅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丁毅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肆元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3 月 0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仓储物流设备、启动化立体仓库成套设备、输送设备及辅助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货架、金属结构、液压搬运设备、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店里抢修平台、建筑机修、起重运输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叉车、电子电器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租赁、维修、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服务,电瓶的租赁及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智能物流系统规划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424,815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88,086 股,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12,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钟锁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黎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宏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合计持有股份的 25%,合计减持将不超过 3,903,2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钟锁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不超过 480,8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陈黎升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不超过 84,0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刘云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不超过 26,2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刘宏俊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不超过 26,200 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科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3,424,815	5.02%	非公开发行取得:8,727,468 股 其他方式取得:4,697,347 股
张元超	其他股东: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	2,188,086	0.82%	非公开发行取得:937,751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0,335 股
钟锁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3,500	0.72%	IPO 前取得:710,1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94,00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9,400 股
陈黎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13%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 股
刘云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 股
刘宏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5,000	0.04%	其他方式取得:105,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科	13,424,815	5.02%	为张元超之父
	张元超	2,188,086	0.82%	为张科之子
	合计	15,612,901	5.84%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科	3,015,900	1.13%	2020/1/15~2020/5/20	17.20~20.00	2019-12-12
张元超	2,188,086	0.82%	2020/2/24~2020/5/20	20.20~22.56	2019-12-12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原因
张科	不超过:1,715,200 股	不超过:0.6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15,2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	自身资金需求
张元超	不超过:2,188,000 股	不超过:0.8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88,0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钟锁铭	不超过:480,800 股	不超过: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8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8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陈黎升	不超过:84,000 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刘云华	不超过:26,200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刘宏俊	不超过:26,200 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6,200 股	2021/1/18~2021/7/16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3、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元超先生承诺:

(1)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或利润补偿实施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2)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科先生、钟锁铭先生、陈黎升先生、刘云华先生、刘宏俊先生同时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 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关于更换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东方投行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杨振慈先生、朱剑先生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持续督导的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因朱剑先生个人工作调动,调离东方投行,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东方投行决定由保荐代表人唐国新先生接替朱剑先生自即日起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杨振慈先生和唐国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朱剑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唐国新先生简历

附件:

唐国新先生简历

唐国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三友医疗(688085)IPO 项目、浙江鼎力(603338)IPO 项目,武进不锈(603878)IPO 项目,常宝股份(002478)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在公司及子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蒋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蒋瑞先生辞职后,公司指定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燕女士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尽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董事补选、董事会秘书聘任工作。

蒋瑞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意见分歧。蒋瑞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5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 2020 年风险限额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权益类自营投资额度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具体修改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市场风险限额重检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及自有资金管理 2020 年风险限额申请》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0-03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附件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附件 4:《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 ~~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董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五条,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在本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入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本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修改

附件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版本)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变更理由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担保,但公司依照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除外。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证券公司除依照规定为其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不得为其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应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一条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对于要决定的每一事项,每一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